

安徽省财政厅

关于更正 2018 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的说明

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安徽省政府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政府债券 474.1546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301.3486 亿元，未准确区分置换存量债务与到期债券借新还旧。现就原信息披露文件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特说明如下：

1. 2018 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原文“2018 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301.3486 亿元，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，其中置换债券 239.5796 亿元，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61.7690 亿元。”更正为“2018 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301.3486 亿元，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，其中置换债券 185.9884 亿元，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115.3602 亿元。”

2. 2018 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原文“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本批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其中 239.5796 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本金，优先置换高息债务，61.7690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 2015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一般债券 3 年期（债券简称：15 安徽债 01，发行规模 63 亿元，票

面利率 2.9%) 债券本金; ”更正为“据财政部的要求, 本批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 其中 185.9884 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本金, 优先置换高息债务, 115.3602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(债券全称: 2015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, 债券简称: 15 安徽债 01, 债券代码: 1554001, 偿还本金 61.7690 亿元; 债券全称: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(二期), 债券简称: 13 地方债 02, 债券代码: 139102, 偿还本金 53.5912 亿元); ”



2018年8月20日